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25,8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9.33%。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7,7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05%。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善支行（以下简称“广发宝善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久熙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久熙”）向广发宝善支行取得一年期综合授信和资金交易授信合计 1000 万元人民币。增信措施：广宇集团为本金及其所发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少数股东杭州雷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娜科技”）和杭州联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鸣贸易”）以其直接或间接对广宇久熙的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近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石巨鑫”）向上海银行杭州分行取得一年期综合授信 6,000 万元，增信措

施：广宇集团为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和主债权相关的所有银行费用以及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一石巨鑫另一股东浙江自贸区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豪鑫”）以其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新增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 70%）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宇久熙的资产负债率为 69.14%，一石巨鑫的资产负债率为 84.84%，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前次使用剩余额度	本次使用	本次剩余额度
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25	22.22	0.6	21.62
		<70%	10	9.805	0.1	9.705
		合计	35	32.025	0.7	31.325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广宇久熙进出口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广宇久熙进出口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紫丁香街 108 号。

（4）法定代表人：严灵锋

（5）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详情请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宇安诺持有其 51% 股权，雷娜

科技持有其 49% 股权。

(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宇久熙资产总额 1,931.95 万元，负债总额 1,201.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730.4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715.66 万元，净利润-51.26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宇久熙资产总额 2,516.21 万元，负债总额 1,739.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776.4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6,311.54 万元，净利润 45.9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广宇久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7 日

(3)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4839 室

(4) 法定代表人：胡巍华

(5)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等（详情请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7)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一石巨鑫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浙江豪鑫持有其 49% 股权。

(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石巨鑫资产总额 54,905.69 万元，负债总额 47,279.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7,626.2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67,920.78 万元，净利润 958.5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石巨鑫资产总额 63,829.31 万元，负债总额 54,154.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9,674.6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66,330.38 万元，净利润 2,048.3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一石巨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宇久熙向广发宝善支行取得一年期综合授信和资金交易授信合计 1000 万元人民币。增信措施：广宇集团为本金及其所发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

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少数股东雷娜科技和联鸣贸易以其直接或间接对广宇久熙的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一石巨鑫向上海银行杭州分行取得一年期综合授信 6,000 万元人民币，增信措施：广宇集团为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和主债权相关的所有银行费用以及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一石巨鑫另一股东浙江豪鑫以其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 14,85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07%；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97,73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本金共计 7,000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10.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广发宝善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公司与上海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